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线上）

2022 年 10 月 12、13、14、17、18、21 日

关于亚洲协调委标准操作程序修订草案的讨论文件

（印度编写）

背景

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是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设立的六个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之一。亚洲协调委成立于食典委第十一届会议（1976 年 7 月意大利罗马）。目前，委员会成员国包括来自亚洲区域的 24 个国家。根据《法典程序手册》（第五节）提出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亚洲协调委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亚洲成员国相互交流，并根据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保障公平食品贸易的法典使命制定特定食品产品的区域标准。

2. 根据《程序手册》（第 27 版）第 XI 条议事规则“附属机构”第 1 [b (ii)]段规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在拟定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体协调职责，以及可能受托而履行的其他职责。

3.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2016 年）就提高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亚洲协调委成员国非正式会议成效的方法进行讨论。在已开展讨论的基础上，亚洲协调委就以下内容形成一致意见：

“请协调员（印度）参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制定一份成员国立场分享标准操作程序草案，以征求亚洲协调委成员国意见（标准操作程序为非正式文件，不需要亚洲协调委通过或同意），同时保留各国立场的灵活性”
（REP17/ASIA，第 71 段）

4. 在为形成各成员立场而拟订标准操作程序草案时，协调员认为，若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程序手册中载列的职责范围，则颇有裨益，可以：涵盖分配给各协调委

员会的所有职责，应对委员会根据本区域的优先需求支持各国生成数据的决定，并帮助亚洲协调委其他成员编写新的工作提案（REP17/ASIA，第 71 段）。

5. 为此，协调员制定了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并于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19 年）“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工作”议题下进行讨论。

6. 全体会议开展了广泛讨论，部分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i. 须进一步细化标准操作程序草案中涉及的活动内容。法典官网应公布标准操作程序，促进成员合作实施拟议活动；
- ii. 对于草案中涉及的亚洲协调委共同主席机制等新程序，应开展进一步审议，确保新程序与《程序手册》的要求保持一致；
- iii. 应仔细核查责任清单，确保不超出标准操作程序草案中协调员和成员的能力范围（例如，第 3 节，第 iv 条）；
- iv. 协调员（印度）还予以澄清，该草案并非正式的法典文本或《程序手册》的部分内容，而是一份动态文件，可按需进行完善。

7. 在相关讨论的基础上，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总结如下：

- i. 注意到该文件的帮助作用，同意在内部启用该文件；
- ii. 大力支持该文件的后续完善工作；
- iii. 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印度担任主席，根据本届会议收到的意见、该文件的使用经验以及成员后续提出的任何意见，对标准操作程序进行修改，供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题下进行审议。

8. 关于会议的共同主席机制，可注意到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2016 年）对此进行了广泛讨论，根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印度作为当时的区域协调员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7 年）上提出了法典委员会共同主席机制提案。执委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欢迎在没有共同主持人的情况下实行共同主席机制这一积极提案，并按照亚洲协调委的建议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作为实施该机制的适当平台，同时也指出，由于尚无适用程序或规程，相关安排应由东道国自行开展试点，并强调这项工作责任重大，须进行充分准备，包括考虑技术支持和明确责任划分等问题。法典秘书处还确认，这项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任何程序性障碍。

9. 根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对标准操作程序草案略作调整（附件 I）。此外，注意到继任协调员（中国）已在一定程度上实施了标准操作程序草案。

电子工作组成员讨论议题：

10. 要求电子工作组成员¹就标准操作程序草案提供以下方面的意见：
- i. 成员国在履行标准操作程序责任时可能会面临哪些困难（如果有）？
 - ii. 如何进一步细化标准操作程序的拟议活动？
 - iii. 您认为是否有超出协调员或成员国责任范围的拟议活动？
 - iv. 标准操作程序草案还可以纳入哪些活动？活动内容既要反映亚洲区域的关切，又能推动成员国加强沟通协调。
11. 关于标准操作程序草案第 3 节第 iv 条，即“若成员国提出要求，在成员国无法到场参加有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书面立场”，根据《程序手册》：(i) 主席还应确保缺席成员和观察员及时送达的书面意见能够得到委员会的审议；而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委员会；(ii) 协调员的作用之一是协助并协调其所在地区或国家集团根据第 XI.1(b)(i)条规则设立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即拟定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提交食典委审议。法典秘书处认为，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协调员是否可以在有需要时提交其成员国的书面意见，但也不存在任何程序障碍。

参与和方法

12. 印度编写了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在电子工作组在线论坛上公布并征求意见。特别是就上文第 10 段内容征求意见，同时也考虑到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13. 两位成员反馈了意见（日本和泰国）。
14. 根据收到的第一轮意见，对草案若干处进行了修改，并在电子工作组在线论坛上公布并征求第二轮意见。两位成员反馈了意见（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未收到其他成员的意见，视为同意所公布文本的内容。

讨论

15. 一位成员认为，标准操作程序不应包括可能超出《程序手册》规定的过高要求，生成数据方面也应考虑法典委员会的工作优先顺序。还有成员建议对文件中的“操作程序”部分做出调整，指出部分活动超出协调员或成员国责任范围。
16. 另一位成员提出，应明确具体时间期限，比如与亚洲区域所有食典联络人协调时间就法典委员会会议各项议程具体关切做出回应。此外，应定期（不仅是法典委员会会议前）通过利用在线系统举行非正式会议对关切问题进行审议，为各国进行内部磋商留出充足时间。此外，亚洲协调委应丰富成员国间沟通渠道，例如通过区域论坛或使用 WhatsApp 等社交媒体工具。

¹ 成员名单见附件 II

17. 一位成员表示，亚洲协调委部分成员虽未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但也不具备法典工作经验，特别是在主持会议方面，并建议将范围由最不发达国家拓宽至缺乏法典经验的亚洲协调委成员。在操作程序的第二个目标中，建议制定和公布有意向成员国清单，显示有意向成员国帮助有关切成员国的承诺，同时也便于有关切成员国主动联系有意向成员国。该成员还建议鼓励有关切成员国更加积极主动地向有意向成员国寻求帮助。

18. 另一成员建议对文件和“成员国的职责”一节略作调整，以鼓励亚洲协调委成员进行积极沟通，共享法典议程相关信息，包括任何相关具体关切。另一建议是关于“操作程序”一节，在法典委员会会议前一周或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因不能为成员国留出充足时间审议区域共同立场，因此可能不是亚洲协调委明确或形成共同关切或立场的最佳途径。应鼓励成员国尽早提出立场或提案，以获得亚洲协调委成员的支持，可以在区域协调员的协助下以通信方式进行。

19. 鉴于电子工作组参与范围较小（只收到四个成员国的意见），部分修改内容保留在方括号内，以便进行讨论。

20. 电子组工作主席审议了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并根据电子工作组论坛征求的两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标准操作程序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I。

建议

21.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亚洲协调委标准操作程序修订草案（附件 I），特别是方括号内的文字和删除线、黑体及下划线所示修改内容。

亚洲协调委标准操作程序修订草案

范围和目标

1. 标准操作程序规定了亚洲协调委协调员与成员国的职责和程序，通过下述目标推动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合作，促进成员国积极参与法典工作：

- 促进本区域成员国立场分享
- 帮助亚洲成员国根据食典委和各法典委员会或本区域的重点工作需要生成和/或提交数据，并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 促进亚洲成员国有效参与法典工作和本区域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工作。

区域协调员的职责

2. 除《法典程序手册》概述的职能外，区域协调员还将负责可开展下列工作：

- i. 促进区域内部合作，为与区域有关的具体工作提供服务；
- ii. 通过非正式会议和其他方式促进亚洲成员国亚洲协调委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沟通；
- iii. 举行亚洲成员国的非正式会议，包括在每次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实体会议，和进行视频会议；
- iv. 若成员国提出要求，在成员国无法到场参加有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其书面立场；
- v. 鼓励成员国为其他国家立场提供支持；
- vi. 鼓励各国帮助亚洲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编写新的工作提案，以及生成并提交数据；
- vii. 鼓励~~[最不发达]~~[缺乏法典经验的]国家共同主持亚洲协调委会议；
- viii. 安排~~[最不发达]~~缺乏法典经验的国家[的一名专家]担任亚洲协调委会议共同主席；
- ix. 鼓励开展食品安全能力建设计划；
- x. 与法典秘书处合作定期维护和更新亚洲协调委网站。

成员国的职责

3. 成员国将负责可开展以下工作：

- i. 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定期沟通；
- ii. 与区域协调员分享各法典委员会议题中具体关切等关切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国家立场具体关切；

- iii. 积极参加亚洲协调委非正式会议，以便及时知悉区域关切并在法典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
- iv. 积极参与联合监测食品中污染物或农药和兽药残留水平等共同关切事项的合作项目，从而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加强区域一级数据的提交工作；
- v. 填写区域协调员/法典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分发的区域调查问卷；
- vi. **提交成员国书面立场，并在无法到场与会的情况下向区域协调员正式请求在法典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书面立场；**
- vii. 与区域协调员和法典秘书处共享最新的食典联络人信息；
- viii. 分享在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明确区域内重大新问题，包括可能提交法典委员会进行讨论的重大新问题；
- ix. 相互协助制定新的工作提案，包括分享相关资料和科学的专家意见；
- x. 支持区域协调员举办或协调的培训/讲习班（针对在食品安全或法典方面经验更丰富的成员）；
- xi. 明确为缺乏法典经验的国家提供帮助的意向。

操作程序²

目标 1： 促进分享成员国在本区域的立场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1.1 与所有亚洲协调委成员国分享法典委员会议题中具体关切 <u>等关切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国家立场</u>	与亚洲区域成员国所有食典联络人协调，了解 <u>成员国希望在法典委员会会议各种议题下提出的具体关切等关切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国家立场</u>	区域协调员
	若有任何关切，则提出具体关切 <u>等关切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国家立场</u>	成员国
1.2 非正式会议议程	根据各法典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成员国的关切，制定会议议程	区域协调员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议程	区域协调员
	提前对议程作出反馈 - 关切/问题	成员国
1.3 (a)通过视频会议组织非正式会议	根据时区差异确定会议日期和时间，至少于法典委员会会议前一周举行非正式会议为佳	区域协调员

² 下表与 2020-2025 年食品法典战略规划的区域工作计划实施保持高度一致。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邀请作出回应	成员国
(b) 在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非正式会议	安排在法典委员会/ <u>食典委</u> 会议（日期和地点）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与相关法典委员会东道国联络安排会议地点	区域协调员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邀请作出回应	成员国
	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	区域协调员
应根据非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在各成员国支持下制定共同区域关切/立场，供全体会议审议		
目标 2： 帮助成员国根据本区域的优先需要生成并提交数据，以及（或）为各法典委员会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2.1 确定本区域（需要生成数据）的具体关切/问题	与亚洲区域的所有食典联络点协调，了解哪些具体关切领域需要生成数据，并制定新的工作提案	区域协调员
	对区域协调员的沟通 <u>征集具体关切领域</u> 作出回应	成员国
	编制一份已确定 <u>经各成员国确定的</u> 关切清单	区域协调员
2.2 帮助成员国生成/提交数据	询问 <u>生成有意向</u> 成员国 <u>清单</u> 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成员国就已确定的具体关切生成/提交数据	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u>有关成员国可以主动向有意向成员国寻求帮助</u> 有意向成员国也可以主动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帮助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2.3 帮助成员国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询问 <u>生成有意向</u> 成员国 <u>清单</u> 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成员国编写新的工作提案	区域协调员
	成员国可合作举办研讨会、培训活动、视频会议等，以提高其他成员国编写新工作提案的能力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目标 3： 加强有效参与法典委员会和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以促进贸易：		
活动	程序	责任方
	组织/鼓励成员国参加研讨会/会外活动	区域协调员

3.1 推动亚洲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国家食典架构	鼓励拥有更强大国家食典架构和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成员国与法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举办研讨会，或独自举办研讨会	区域协调员/有意向的国家
	参加为成员国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成员国
	制定有意向为食典架构尚不完善的成员国提供帮助的国家清单/成员国明确意愿	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3.2 在食品安全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次区域小组在本区域其他国家积极组织培训/研讨会	成员国可寻求次区域小组的支持，以在关切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成员国
	询问次区域小组是否愿意帮助在确定领域有需求的其他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有意向的次区域小组/成员国
	有意向的次区域小组可以主动帮助其他成员国	有意向的次区域小组/成员国
3.3 与食品法典标准统一	了解哪些成员国需要支持，才能使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保持统一	区域协调员
	询问 <u>生成有意向</u> 成员国 <u>清单</u> 是否愿意帮助其他有需要的成员国，将其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保持统一	区域协调员/成员国
	<u>有关成员国可以主动向有意向成员国寻求帮助</u> 有意向成员国可以主动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帮助	成员国/有意向的国家
3.4 分享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经验，以及已明确的重大新问题	请成员国分享 <u>有关已明确重大新问题</u> 事件的信息/ <u>建议/经验</u> ，以及应对食品安全紧急情况方面的经验/知识	区域协调员
	成员国将与区域协调员分享关于已明确重大新问题的信息/建议/经验	成员国
	可编制模板，供成员提供信息	区域协调员
	汇编和分析收集到的信息，以便针对区域内重大新问题的异同编制区域概述	区域协调员
	所有信息将公布到亚洲协调委网站上	区域协调员
3.5 分享信息，促进贸易	成员国分享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和链接	成员国
	所有信息将公布到亚洲协调委网站上	区域协调员

附件 II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鲜枣标准拟议草案电子工作组
1	Chair P. Karthikeyan Joint Director 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India
2	Jeerajit Dissana Standards Officer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ACF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Thailand
3	Natthakarn Nammakuna Standards Officer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ACF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Thailand
4	Jieun Lee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Republic of Korea
5	Nuurul Hidayah Sharipan Assistant Director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6	Codexjapan FAO/WHO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Japan

7	Codex MAFF Japan
8	Jiang YiFan Observer Organization Head of Science & Regulatory Affairs Food Industry Asia (FIA)
9	Jing Yi Observer Organization Senior Advoca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Manag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lavor Industry (IOFI)
10	Teresa Lo Yee Yii Observer Organization Food Industry Asia Singapore
11	Simone Soo Hoo Observer Organization ICBA Director of Glob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Beverages Associations USA